

The Xinjiang Papers – Document No.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forwarding the "Minutes of the Informal Seminar on Several Historical Issues in Xinjiang by the Central Xinjiang Work Coordination Small Group" (September 10, 2017)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新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新疆若干历史问题研究座谈纪要》的通知

TRANSCRIPT

The Uyghur Tribunal and the scholar responsible for producing this transcript (Dr. Adrian Zenz) respectfully request users not to publicly repost or redistribute this document either in original or modified form (i.e., without this cover page), but to preserve its file integrity and hosting location.

Originally published on December 9, 2021

Last revised on December 13, 2021

A set of internal documents from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as leaked to the Uyghur Tribunal in London in September 2021. Several of these had previously been reported on by the *New York Times*. The Tribunal commissioned Dr. Adrian Zenz, Senior Fellow in China Studies at the Victims of Communism Memorial Foundation (VOC) in Washington, D.C., to analyze, authenticate and transcribe the original documents. An overview of the entire document set, a comparison to the material published by the *New York Times*, and a discussion of the authentication methodology can be found here:

<https://uyghurtribunal.com/wp-content/uploads/2021/11/The-Xinjiang-Papers-An-Introduction-1.pdf>.

The transcript of this document from the original file was produced by Dr. Zenz and Mishel Kondi, a research assistant employed by VOC, with assistance from a VOC graphics designer. An external native Chinese speaker with experience in researching Chinese government documents reviewed the transcripts for potential transcription errors. The transcription work was funded by the Uyghur Tribunal (travel expenses) and the VOC (work time and external review).

All transcriptions and Dr. Zenz's related analysis were peer-reviewed by Dr. James Millward, professor at Georgetown University, Washington, D.C., and Dr. David Tobin, lecturer in East Asian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who were given full access to the original files. Their review statements can be found here:

<https://uyghurtribunal.com/statements/>.

This transcript was produced from screenshots taken from the original document, which were edited for higher contrast and then processed using OCR softwa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 recognition. The results were compared to the original line-by-line and additionally reviewed. This transcript is formatted to look similar to the original in terms of cover design, fonts, text indents, etc. The result is a close approximation but not a perfectly identical reproduction of the original layout. Also, the original files contain multiple redactions in the form of digitally-inserted black boxes, which, due to time constraints, have not been indicated in this transcription. The substantial combined volume of the leaked material means that not all errors may have been spotted. If readers spot potential errors, they are encouraged to report them by contacting the Victims of Communism Memorial Foundation at: zenz AT victimssofcommunism.org.

This file is hosted on the website of the Uyghur Tribunal at:

<https://uyghurtribunal.com/wp-content/uploads/2021/11/Transcript-Document-05.pdf>.

机密★3个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办发〔2017〕5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 《中央新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新疆 若干历史问题研究座谈纪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新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新疆若干历史问题研究座谈纪要》（以下简称《纪要》）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疆重大问题研究，加强新疆历史、民族发展史、宗教演变史教育，在挖错误思潮的

根子上下功夫”的重要指示，中央新疆工作协调小组组织力量，于2017年2月至8月就新疆历史、民族、文化、宗教、三区革命等历史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进行研究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纪要》。

党中央认为，《纪要》贯彻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坚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着眼于中华民族同新疆各民族、中华文化同新疆各民族文化的相互联系，回答了新疆历史若干问题，其主要观点和历史史实对解决新疆意识形态领域特别是历史领域的现实问题，对新疆各族干部群众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对筑牢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的思想政治基础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党中央强调，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对争取人心、筑牢长治久安的根基具有决定性作用。历史是了解昨天、把握今天、开创明天的教科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引导各族干部群众学习领会《纪要》精神，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用《纪要》精神统一思想，正确处理新疆意识形态领域特别是历史领域现实问题。要在增强“五个认同”、坚定理想信念上着力，在加强团结、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上着力，在正本清源、深挖错误思潮的根子上着力，在掌握方法、坚持正确政策导向上着力，

在争取人心、筑牢长治久安的根基上着力，推动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各项工作的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加强和改进涉疆意识形态工作，共同担负起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的重大政治责任，真正把党中央关于新疆工作的大政方针、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各地区各部门有何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7年9月9日

(此件发至市地师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至县团级)

中央新疆工作协调小组

关于新疆若干历史问题研究座谈纪要

一、新疆历史问题研究，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坚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人们正确认识和对待历史。必须阐明：新疆是我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多民族大一统格局是我国自秦汉以来就基本形成的历史传统和独特优势；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血脉相连的家庭成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新疆各民族文化扎根于中华文明沃土，是中华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新疆是多种宗教并存地区，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是新疆稳定繁荣的历史经验；三区革命是我国人民民主革命的一部分，但前期犯有严重错误。牢固确立和运用这些基本观点，对于筑牢依法治疆、团结稳疆、长期建疆的思想政治基础具有重大意义。

新疆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中国多民族大一统格局，是包括新疆各族人民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奋斗的结果。自汉代开始，新疆地区正式成为中国版图的一部分，在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长期

历史演进中，新疆各族人民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共同开拓了中国的辽阔疆土，共同缔造了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大家庭。

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几个王朝夏、商、周先后在中原地区兴起，与其周围的大小氏族、部落、部落联盟逐渐融合形成的族群被统称为诸夏或华夏。经春秋至战国，华夏族群不断同王朝周边的氏族、部落、部落联盟交流融合，逐渐形成了齐、楚、燕、韩、赵、魏、秦等 7 个地区，并分别联系着东夷、南蛮、西戎、北狄等周边诸族。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建立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公元前 202 年，汉高祖刘邦再次建立统一的封建王朝。

从汉代至清代中晚期，包括新疆天山南北的广大地区被统称为西域。汉朝以后，历代中原王朝时强时弱，和西域的关系有疏有密，中央政权对新疆地区的管治时紧时松，但任何一个王朝都把西域视为故土，行使着对新疆地区的管辖权。多民族大一统格局是我国历史发展的主脉，也是我国自秦汉以来就基本形成的历史传统和独特优势。

三、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大家庭形成，多民族大一统的中国疆域开拓，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必然。历史上，养育中华民族及其先民的东亚大陆，既有农耕区，也有游牧区等。各种不同生产生活方式族群的交流互补、迁徙汇聚、冲突融合，是推动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形成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西汉前期，我国北方游牧民族匈奴控制西域地区，并不断进犯中原地区。汉武帝即位后，采取一系列军事和政治措施反击匈奴。公元前 138 年、公元前 119 年，派遣张骞两次出使西域，联合月氏，乌孙等共同对付匈奴。公元前 127 年至公元前 119 年，先后 3 次出兵重创匈奴，并在内地通往西域的咽喉要道先后设立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四郡。公元前 101 年，在轮台等地进行屯田，并设置地方官吏管理。公元前 60 年，控制东部天山北麓的匈奴日逐王降汉，西汉统一西域。同年，设西域都护府作为管理西域的军政机构。公元 123 年，东汉改西域都护府为西域长史府，继续行使管理西域的职权。

三国曹魏政权继承汉制，在西域设戊己校尉。西晋在西域设置西域长史和戊己校尉管理军政事务。三国两晋时期，北方匈奴、鲜卑、丁零、乌桓等民族部分内迁并最后与汉族融合。327 年，前凉政权首次将郡县制推广到西域，设高昌郡（吐鲁番盆地）。从 460 年到 640 年，以吐鲁番盆地为中心，建立了以汉人为主体的居民的高昌国，历阚、张、马、麹诸氏。隋代，结束了中原长期割据状态，扩大了郡县制在新疆的范围。突厥、吐谷浑、党项、嘉良夷、附国等周边民族先后归附隋朝。唐代，中央政权对西域的管理大为加强，先后设置安西大都护府和北庭大都护府，统辖天山南北。于阗王国自称唐朝宗属，随唐朝国姓李。宋代，西域地方政权与

宋朝保持着朝贡关系。高昌回鹘尊中朝（宋）为舅，自称西州外甥。喀喇汗王朝多次派使臣向宋朝朝贡。元代，设北庭都元帅府、宣慰司等管理军政事务，加强了对西域的管辖。1251年，西域实行行省制。明代，中央政权设立哈密卫作为管理西域事务的机构，并在嘉峪关和哈密之间先后建立安定、阿端、曲先、罕东、赤斤蒙古、沙州6个卫，以此支持管理西域事务。清代，清政府平定准噶尔叛乱，中国西北国界得以确定。此后，对新疆实行了更加系统的治理政策。1762年设立伊犁将军，实行军政合一的军府体制。1884年在新疆地区建省。1912年新疆积极响应辛亥革命，同全国一道推翻帝制。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新疆和平解放。1955年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新疆各族人民同全国人民共同团结奋斗，新疆进入历史上最好的繁荣发展时期。

四、历史告诉我们，历史上的中国和中华民族一直处于持续不断的发展与整合之中，国家疆土既有割据时期又有统一时期，统一与割据交替循环，国家统一发展始终是主流方向；不同民族发展既有博弈又有融合，交往交流交融始终是主流，最终形成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和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历史上的新疆地区多次出现割据情况，但不论割据的时间有多长、局面有多严重，最终都走向重新统一管辖，新疆地区

始终是中国组成部分的事实不容置疑。

同中原地区不同时期曾经存在诸侯国或割据政权一样，西域不同时期曾经存在的“国”，包括城郭诸国、行国、封国、王国、汗国、王朝、属国、朝贡国等形态，无论是汉代西域三十六国，还是宋代喀喇汗王朝、高昌回鹘王国等，元代察合台汗国，明代叶尔羌汗国，都是中国疆域内的地方政权形式，都不是独立的国家。

历史上的西域地方或割据政权都有浓厚的中国一体意识，或认为自己是中原政权的分支，或臣属于中原政权。宋代著名历史文献《突厥语大词典》将当时中国分为上秦、中秦和下秦 3 部分，上秦为北宋，中秦是辽朝，下秦为作者故乡喀什噶尔一带，三位一体为完整的秦。在《长春真人西游记》中称汉人为桃花石，相应地在《突厥语大词典》词条里，回鹘人被称为塔特·桃花石，也有直译为中国回鹘人。在喀喇汗王朝钱币上，常有桃花石·布格拉汗、秦之王以及秦与东方之王等称呼，标示是中国的一部分。

五、新疆从来不是“东突厥斯坦”。突厥是 6 世纪中叶兴起于阿尔泰山地区的一个游牧部落，于 552 年消灭柔然汗国，建立突厥汗国。583 年，突厥汗国以阿尔泰山为界，分为东西两大势力。630 年，唐朝发兵击败东突厥汗国。657 年，唐朝联合回纥灭西突厥汗国，中央政权完全统一西域。682 年，安置在北方的东突厥部众反叛唐朝，一度建立了后

突厥汗国政权。744 年，唐朝与漠北回纥、葛逻禄等联手平定了后突厥汗国。回纥首领骨力裴罗因功被册封为怀仁可汗，在漠北建立回纥汗国。突厥作为我国古代的一个游牧民族，也随着汗国的消亡于 8 世纪中后期解体，并在西迁中亚西亚过程中与当地部族融合，形成多个新的民族，新的民族与古突厥民族有本质区别。从此，突厥在我国北方退出历史舞台。

我国历史上从来没有把新疆称为“东突厥斯坦”，更不存在什么“东突厥斯坦国”。这一概念是欧洲人独撰的。18 世纪至 19 世纪上半叶，随着西方对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各种语言的划分，俄国和欧洲一些学者和作家频繁使用“突厥斯坦”指代天山以南到阿富汗北部，大体包括新疆南部到中亚的地域，并且习惯以帕米尔高原为界，将这一地理区域分为“西突厥斯坦”和“东突厥斯坦”。19 世纪后半期，俄国人将被其吞并的中亚地区命名为“俄属突厥斯坦”或“突厥斯坦”。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泛突厥主义”、“泛伊斯兰主义”错误思潮传入以后，境内外分裂势力将这个地理名词政治化，将其内涵扩大化，鼓噪所有使用突厥语族语言和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联合起来，组成政教合一的“东突厥斯坦国”。所谓的“东突厥斯坦”论调，成为国内外民族分裂势力企图肢解中国、谋求新疆“独立”的政治工具和行动纲领。

六、新疆近现代反抗阶级压迫和外来侵略的斗争与民族分裂主义具有本质区别。近代以后，随着中国步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新疆存在着中华民族和帝国主义的矛盾，各族人民大众和封建主义、民族分裂势力的矛盾，引发了一系列不同性质的斗争。由于新疆多民族多宗教并存、多种势力渗透的特殊性，各种不同性质的矛盾和斗争往往交织在一起，必须区分不同性质的矛盾和斗争，区别对待。对于反抗阶级压迫、抵抗外来侵略、维护国家统一的斗争必须充分肯定；对于民族分裂活动，必须坚决予以鞭挞。

新疆各民族是中华民族血脉相连的家庭成员

七、中华民族形成与发展，是中原各族和文化同周边诸族和文化连续不断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过程。先秦时期的华夏族群，经过长期与周围族群的多元融合，特别是经过春秋战国 500 余年大动荡的交汇与融合，到了秦汉之际，进一步与周围族群融合为一体，形成中原人口居多的汉族，并从此成为中国历史过程的主体民族。魏晋南北朝割据时期，发生了各民族尤其是北方少数民族向中原大迁徙的大融合。13 世纪元朝建立，规模空前的政治统一局面推动了规模空前的民族迁徙，形成了元朝境内广泛的民族杂居局面。中华各民族在长期发展中，最终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多元融合以及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的分布特点。多民族是我国的一

大特色，各民族共同开发了祖国的锦绣河山、广袤疆域，共同创造了悠久的历史、灿烂的中华文化。

八、新疆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历史融合。新疆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地区。最早开发新疆的是春秋战国时期生活在天山南北的塞人、月氏人、乌孙人、羌人、龟兹人、焉耆人、于阗人、疏勒人、莎车人、楼兰人、车师人等。秦汉时期的匈奴人、汉人、羌人，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鲜卑、柔然、高车、嚙哒、吐谷浑，隋唐时期的突厥、吐蕃、回纥，宋辽金时期的契丹，元明清时期的蒙古、女真、党项、哈萨克、柯尔克孜、满、锡伯、达斡尔、回、乌孜别克、塔塔尔族等，每个历史时期都有不同民族的大量人口进出新疆地区，都是新疆的共同开拓者。至 19 世纪末，已有维吾尔、汉、哈萨克、蒙古、回、柯尔克孜、满、锡伯、塔吉克、达斡尔、乌孜别克、塔塔尔、俄罗斯共 13 个主要民族定居新疆，形成维吾尔族人口居多、多民族聚居分布的格局。新疆地区既是新疆各民族的家园，更是中华民族共同家园的组成部分。

九、维吾尔族是经过长期迁徙、民族融合形成的。维吾尔族先民的主体是隋唐时期的回纥人，活动在蒙古高原，曾经有乌护、乌纥、袁纥、韦纥、回纥等多种译名。当时，为了反抗突厥的压迫和奴役，回纥联合铁勒诸部中的仆固、同罗等部组成了回纥部落联盟。744 年，统一了回纥各部的首

领骨力裴罗受唐朝册封。788年，回纥统治者上书唐朝，自请改为“回鹘”。840年，回鹘汗国被黠戛斯攻破，回鹘人除一部分迁入内地同汉人融合外，其余分三支：一支迁往吐鲁番盆地和今天的吉木萨尔地区，建立了高昌回鹘王国；一支迁往河西走廊，与当地诸族交往融合，形成裕固族；一支迁往帕米尔以西，分布在中亚至今喀什一带，与葛逻禄、样磨等部族一起建立了喀喇汗王朝，并相继融合了吐鲁番盆地的汉人、塔里木盆地的焉耆人、龟兹人、于阗人、疏勒人等，构成近代维吾尔族的主体。元代，维吾尔族先民在汉语中又称畏兀儿。元明时期，新疆各民族进一步融合，蒙古人尤其是察合台汗国的蒙古人基本和畏兀儿人融为一体，为畏兀儿补充了新鲜血液。1934年，新疆省发布政府令，决定统一使用维吾尔作为汉文规范称谓，意为维护你我团结，首次精确表达了 Uyghur 名称的本意。

十、历史上，维吾尔族先民受突厥人奴役，两者是被奴役和奴役的关系。维吾尔族先民回纥早期受突厥统治，在唐朝军队支持下，起兵反抗东突厥汗国，并先后攻灭西突厥汗国、后突厥汗国。西突厥汗国灭亡后，一些使用突厥语族语言的部落向西迁徙，其中一支长期辗转西迁小亚细亚，融入当地诸族，建立奥斯曼帝国。20世纪初，奥斯曼帝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战败，因而崩溃，之后凯末尔领导革命，建立土耳其共和国。维吾尔人不是突厥人的后裔，更与土耳其

没有关系。

近代以来，一些“泛突厥主义”分子依据西迁的部分突厥人融入土耳其人的历史，把使用突厥语族语言的各民族都说成是突厥人，这是别有用心。语族和民族有本质区别。我国使用突厥语族语言的有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塔尔、裕固、撒拉等，这些民族都具有各自历史和文化特质，并不是所谓“突厥族”的组成部分。

十一、新疆地区历来是各民族共同开发建设和拥有的地方。秦汉时期就生活在天山以南的龟兹人、焉耆人、于阗人、疏勒人、高昌人、莎车人、楼兰人、车师人，在绿洲建立聚居区，随着丝绸之路沿线的繁荣，众多商业小城镇兴起，带动了新疆地区经济发展。汉人屯田新疆地区，兴修了大量水利设施，带来了中原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促进了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契丹人、蒙古人等迁入新疆，乌孜别克人、俄罗斯人、塔塔尔人等定居新疆，都带来了不同民族的生产技术、文化观念以及社会习俗，在交流融合中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各民族在新疆地区经过长期诞育、分化、交融，形成了血浓于水、休戚与共的关系，都为开发、建设、保卫新疆作出了重要贡献，都是新疆的主人。

十二、新疆地区民族关系的演变，始终和中华各民族关系演变相联系。各民族有隔阂冲突更有交流融合，团结凝聚、共同奋进始终是主流。包括新疆各民族在内的中华各民

族，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分布上交错杂居，文化上兼收并蓄，经济上相互依存，情感上相互亲近，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多元一体格局，是一个大家庭里不同成员的关系。

新疆地区自古就同中原地区保持着密切联系。早在商代，中原同西域就有玉石交易。汉代张骞“凿空西域”打通丝绸之路，使者相望于道，商旅不绝于途。唐代“绢马互市”等脍炙人口，“参天可汗大道”直通内地，沿途驿站星罗棋布，成为西域先民同中原密切联系的纽带。于阕乐、高昌乐、龟兹乐、胡旋舞等西域乐舞深入宫廷，长安城流行西域风。在长期交往中，新疆地区各民族和中原地区各民族共同生产生活，抵御外来侵略，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结成了休戚相关、荣辱与共的关系。

近代以来，在中华民族面临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新疆各族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奋起反抗、共赴国难，共同谱写了可歌可泣的爱国主义篇章。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各民族关系进入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新时期。

十三、必须珍惜和弘扬中华民族在长期共同奋斗中形成的优良传统。中华民族在长期发展中，曾受到过无数来自内部的矛盾与冲突和来自外部的挑战与威胁。中华民族一次次战胜灾难，一次次渡过难关，使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不断巩固和发展。在中华各民族共同开发和建设美好家园的长期奋斗

中，不同的文化、宗教和习俗求同存异、开放包容，谱写了无数相互尊重、携手发展的千古佳话，培育了崇尚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刚强坚毅、自强不息等优良传统，形成中华文明的精神内核，成为中华民族繁衍生息、勇往直前的不竭动力。

十四、必须牢固确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国是各民族共同缔造的国家，是各民族共同的祖国，建设祖国、保卫祖国是 56 个民族的共同使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必须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在各民族中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最大限度团结依靠各族群众，使每个民族、每个公民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共享祖国繁荣发展的成果。

十五、必须进一步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各民族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使各族群众牢记团结稳定是福、分裂动乱是祸，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各族干部群众都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像珍视自己的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

新疆各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组成部分

十六、自古以来，中华文化因环境多样性而呈现丰富多

元状态。春秋战国时期，各具特色的区域文化已经大体形成。秦汉以后，华夏族群和文化继续和周边民族文化交流交融，经唐宋元明清历代发展，终于奠定中国辽阔领土，为中华民族及其文化的繁衍生息提供了广阔天地。历史上，在中原和周边多种经济文化之间，不断通过迁徙、聚合、战争、和亲、互市等，进行经济文化互补和民族融合。不同类型经济文化的交流渗透交融，最终形成气象恢宏的中华文化。中华文化由于地理环境差异和区域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其内部也呈现出南北、东西差异。

十七、新疆各民族文化和中原文化的历史交融。新疆地区历史上就是中华文明向西开放的门户和中介，中原文化和西域文化长期交流交融，既推动了新疆各民族文化的发展，也促进了多元一体的中华文化发展。新疆各民族文化从开始就打上了中华文化多元一体的印记。中华文化始终是新疆各民族的情感依托、心灵归宿和精神家园，也是新疆各民族文化发展的动力源泉。

西域文化和中原文化自古就开始交流交融。到了汉代，汉语成为西域官府文书中的通用语之一，琵琶、羌笛等乐器由西域或者通过西域传入中原，中原农业生产技术、礼仪制度、汉语书籍、音乐舞蹈等在西域广泛传播。经过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大迁徙大融合，出自今新疆库车的龟兹乐享誉中原，成为唐以后燕乐的基础。高昌回鹘使用开元七年的历

书，一直延续到 10 世纪下半期。唐代边塞诗人岑参的诗句“花门将军善胡歌，叶河蕃王能汉语”，是当时新疆地区民汉语言并用、文化繁荣景象的写照。宋代，佛教艺术在天山南麓继续兴盛，大量佛教艺术至今留有遗迹。西辽时期，契丹人征服喀喇汗王朝，控制全新疆和中亚，典章礼制多依从中原。元代，大批畏兀儿等少数民族移居内地生活，学习使用汉语，有的参加科举考试并被录用为各级官员，涌现了一批政治家、文学家、艺术家、史学家、农学家、翻译家等，助推新疆各民族文化出现了一个发展高峰。明清时期，新疆各民族文化受伊斯兰文化影响，在同域外文化既吸收又冲突的过程中徘徊发展。近现代以来，在辛亥革命、五四新文化运动、俄国十月革命、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影响下，新疆各民族文化向现代转型，各民族的国家认同和中华文化认同达到新的高度。新中国成立后，新疆各民族文化进入新的繁荣发展时期。

在我国 5000 多年文明发展史上，中华各民族共同创造了悠久的历史、灿烂的中华文化。秦汉雄风、盛唐气象、康乾盛世，是各民族共同铸就的辉煌。多民族多文化是我国的一大特色，也是我国发展的一个重要动力。

十八、新疆地区作为古丝绸之路的要冲，历来是多元文化荟萃、多种文化并存。产生于 9 至 10 世纪的英雄史诗《玛纳斯》，经过柯尔克孜歌手们世代传唱与加工，成为中外

文学史上享有巨大声誉的文学作品。15 世纪前后，蒙古族卫拉特英雄史诗《江格尔》在新疆地区逐渐形成，与《玛纳斯》、《格萨尔王传》一起被誉为中国少数民族三部最著名的史诗。受中原文化影响，新疆地区的蚕桑养殖和丝绸织造技术取得相当成就。坎儿井作为新疆地区的水利灌溉工程，是农耕文明具有代表性的生产设施。新疆各民族文化和中原文化血脉相连、息息相通，各民族都对中华文化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贡献，各民族都要相互欣赏、相互学习。

十九、新疆各民族文化始终扎根中华文明沃土，是中华文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早在伊斯兰文化传入新疆之前，包括维吾尔族文化在内的新疆各民族文化已在中华文明沃土中枝繁叶茂，与伊斯兰文化没有同源关系。维吾尔族民间文学形式多样、语言优美、富有哲理。维吾尔族诗歌创作在长达数世纪的历史中一直佳作纷呈，其中的代表作《福乐智慧》、《真理的入门》等影响广泛。马赫穆德·喀什噶里的《突厥语大词典》，阿曼尼莎汗与乐师卡迪尔汗等整理的《十二木卡姆》等，都成为中华文化宝库中的珍品。擅长于头部和手腕运用的维吾尔族舞蹈艺术，具有悠久历史传统。认为维吾尔族文化和中华文化没有关系，把汉文化等同于中华文化，把本民族文化自外于中华文化，都是违背历史的、错误的。

伊斯兰文化源自公元 7 世纪的阿拉伯文明体系，直到公元 9 世纪末 10 世纪初伊斯兰教传入西域以后，才对新疆各

民族文化发生影响。宗教对文化的影响方式，既有自愿接受的途径，也有通过文化冲突甚至宗教战争的强制方式。在新疆，伊斯兰教很大程度通过后一种方式进入，这导致佛教文化时期创造的新疆各民族文化艺术遗产遭到严重破坏。特别是西方和沙俄殖民主义向东扩张、阿古柏入侵，使新疆各民族文化发展遭受严重摧残。伊斯兰文化传入新疆，新疆各民族文化既有抵制，更有选择性吸收和中国化改造，既没有改变属于中华文明的特质和走向，也没有改变属于中华文化一部分的客观事实。

二十、增强中华文化认同是新疆各民族文化繁荣发展之魂。历史上，凡是中央王朝对新疆进行有效治理、社会稳定的时候，新疆各民族文化和中原文化的交流交融就畅通，经济文化就繁荣兴旺；凡是新疆各民族文化秉承中华文化崇仁爱、重民本、守诚信、讲辩证、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对多元文化吸收融合、兼收并蓄，多元一体的特征越明显，新疆各民族文化就越进步。新疆各民族文化要繁荣发展，必须紧跟时代变化，树立兼容并蓄、开放多元的理念，坚持古为今用、去粗存精、继承转化，在和中华各民族文化交流融合中，在和现代化参与交汇中，和世界多元文化交流互鉴中，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现代化风貌走遍全国、走向世界。

二十一、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繁荣发展新疆

各民族文化的历史经验。语言是文化载体和沟通工具。新疆地区凡是多语并用、交流频繁的时期，也是各民族文化勃兴、社会进步的时期。新疆各民族应依法坚定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其中汉族干部群众应该主动学习少数民族语言，促进各族人民相互沟通和认同，形成共学共进的氛围和条件。

新疆是多种宗教并存地区

二十二、新疆历来是多民族聚居和多种宗教信仰并存地区。古代存在原始宗教、萨满教、祆教、景教和摩尼教等。公元前 4 世纪起，祆教、佛教等沿着丝绸之路相继传入，逐步形成了多种宗教并存的格局。一教或两教为主、多教并存是新疆宗教格局的历史特点，交融共存是新疆宗教关系的主流。

二十三、新疆多种宗教并存格局形成和演变是漫长的历史过程，始终与复杂的社会政治斗争和民族关系交织在一起。公元前 4 世纪以前，新疆流行的是原始宗教。大约公元前 1 世纪，佛教传入新疆地区，4 世纪至 10 世纪，佛教进入鼎盛时期。同期，祆教流行于新疆各地。至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藏传佛教在北疆地区逐渐兴盛起来。道教于 5 世纪前后传入新疆，主要盛行于吐鲁番、哈密等地，至清代传播至新疆大部分地区并一度复兴。摩尼教和景教于 6 世纪相继

传入新疆。10 世纪至 14 世纪，景教随着回鹘等民族信仰而兴盛。

9 世纪末 10 世纪初，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喀喇汗王朝接受伊斯兰教以后，于 10 世纪中叶向信仰佛教的于阗王国发动 40 余年宗教战争，11 世纪初攻灭于阗，强制推行伊斯兰教，结束了佛教在这个地区千余年的历史。随着伊斯兰教的不断传播，祆教、摩尼教、景教等宗教日趋衰落。14 世纪中叶，东察合台汗国统治者以战争等强制手段，将伊斯兰教推广到新疆全境，强迫当地居民信仰了伊斯兰教。至 16 世纪初，新疆形成了以伊斯兰教为主、多种宗教并存的格局并延续至今。18 世纪开始，基督教、天主教、东正教相继传入新疆。上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境外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极端思潮进入新疆并不断渗透蔓延，成为新疆暴力恐怖活动多发频发的主要思想根源。

二十四、维吾尔族改信伊斯兰教具有多重历史因素。维吾尔族先民最初信仰原始宗教和萨满教，后来相继信仰过祆教、佛教、摩尼教、景教、伊斯兰教等。唐宋时期，在高昌回鹘王国和于阗王国，上至王公贵族、下至底层民众普遍信仰佛教。元代，有大量回鹘人改信景教。直到今天，仍有一些维吾尔族群众信奉其他宗教，也有许多人不信仰宗教。

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地区，与阿拉伯帝国兴起和伊斯兰教由西向东扩张有关。维吾尔族信仰伊斯兰教，不是当时民众

主动改信和转型，而是宗教战争和统治阶级强制推行的结果。虽然这种强迫并不影响人们今天尊重维吾尔族群众信仰伊斯兰教的权利，但它是一个历史真实。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地区以后就沿着中国化方向发展，经过长期与新疆各民族传统信仰和文化融合，逐渐成为中华文化的一部分，并表现出地域特征和民族特色。伊斯兰教既不是维吾尔族天生信仰的宗教，也不是唯一信仰的宗教。

二十五、促进宗教关系和谐是新疆稳定繁荣的历史经验。必须坚持各宗教一律平等，任何宗教不得超越其他宗教享有特殊地位。坚持宗教信仰自由，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在法律上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既尊重信仰宗教的自由、又尊重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决不允许在信教和不信教、信这种教和信那种教、信这一教派和信那一教派群众之间制造纷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论什么人、属于哪个民族、信仰什么宗教，只要触犯法律法规，是什么性质就按什么性质处理，决不允许有法外之地、法外之人、法外之教。

二十六、宗教极端思想完全违背了宗教教义，是民族分裂主义和暴力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宗教极端思想鼓吹“神权政治论”、“宗教至上论”、“异教徒论”、“圣战论”等，从主张、本质、体系、作用、手段等各方面看，是背叛宗教的反动政治主张，是反人类反社会的异端邪说，其本质是披着

宗教外衣、打着宗教旗号，宣传极端思想和反动主张，鼓吹暴力恐怖活动，制造族群对立，同伊斯兰教倡导爱国、和平、团结、中道、宽容、善行的教义背道而驰。必须坚决把宗教极端思想从宗教问题上剥离出来，任何人都不能把宗教极端思想同宗教问题扯在一起，都不能用宗教问题来替宗教极端思想作说辞，都不能借口涉及宗教问题而推脱清除宗教极端思想的责任。必须划清一条红线，就是宗教不得干预政治、干预政府事务，不得利用宗教干预行政、司法、教育、婚姻、计划生育等，不得利用宗教妨碍正常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活秩序，不得利用宗教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必须依法严厉打击宗教极端势力，决不能让其坐大成势、残害生命、破坏社会稳定。

二十七、带有宗教色彩的民族风俗习惯不能等同于宗教本身。宗教信仰和民族风俗习惯是两个概念。民族风俗习惯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了民族的历史传统、心理感情以及道德准则、宗教观念等。宗教工作本质上是群众工作，必须正确认识和对待信教群众，始终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共产党员要坚决执行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的规定，同时允许在不违背原则立场情况下，尊重和适当随顺一些带有宗教色彩的民族风俗习惯，以利于更好联系信教群众，把他们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二十八、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同所在社会相适应是宗教生存发展的趋势和规律。今天，只有实现了中国化的宗教，才能更好与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弘扬我国宗教中国化的历史传统，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用中华文化浸润我国各种宗教，支持宗教界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义教规作出符合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的阐释，努力把宗教教义同中华文化相融合，积极引导各宗教特别是新疆伊斯兰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抵御渗透，防止各种“去中国化”倾向。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引导人们向善向好，提倡世俗化现代化生活方式。引导宗教努力为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文化繁荣、民族团结、祖国统一服务。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要发扬爱国爱教的优良传统，做好讲经解经工作，团结广大信教群众积极确立正信、抵制极端。

全面客观正确认识三区革命

二十九、民国时期，封建军阀以及国民党反动派对新疆地区进行残酷统治，各民族内部封建势力与之相互勾结、狼狈为奸，帝国主义向新疆扩张势力范围，这些都严重阻碍了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各族人民深受剥削压迫、贫困苦难的煎熬。推翻封建军阀和国民党反动统治、驱逐帝国主义势力，

成为新疆各族人民的根本要求。1944年8月至1949年10月，新疆伊犁、塔城、阿山（今阿勒泰）3个地区维吾尔、哈萨克等各族群众发起反对军阀、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和帝国主义侵略的武装斗争，通常称之为三区革命。

三十、这场斗争历时5年，以1946年6月新疆联合省政府成立为界线，大体划分为两个时期。前期为1944年8月至1946年6月，由于缺乏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由于苏联别有用心的干预，混入革命队伍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一度窃取领导权，煽动民族对立，建立分裂政权，犯有民族分裂的严重错误。苏联别有用心的干预，是三区革命误入歧途的重要原因。

后期为1946年6月中旬至1949年10月，在中国共产党影响下，以阿合买提江、阿巴索夫等为代表的进步力量掌握了三区革命领导权，于1946年废弃“东突厥斯坦共和国”的旗号，主动与中国共产党联系，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把三区革命引向正确轨道，汇入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洪流。

三十一、三区革命是反抗封建军阀、国民党反动统治、帝国主义侵略的武装斗争，与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性质、对象和目标相同，从本质和主流看，是全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一部分。三区革命推翻了国民党在三区的反动统治，打击和动摇了国民党反动派在新疆的统治地位，牵制了国民党10

万军队，有力支援了全国特别是西北的解放战争，为新疆和平解放、维护祖国统一作出了重要贡献。必须充分肯定阿合买提江、阿巴索夫等三区革命主要领导人的历史贡献。

坚持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三十二、历史问题是重大原则问题。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科学回答新疆若干历史问题，关系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各族干部群众头脑，关系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向心力，关系祖国统一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作为战略工程、生命工程、基础工程来抓。要坚持维护社会稳定和实现长治久安的总目标不动摇，坚持谋长远之策、行固本之举、建久安之势、成长治之业的基本遵循不懈怠，坚持凝聚共识、争取人心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偏移，坚持打赢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的鲜明态度不含糊，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精神上来。

三十三、坚持以唯物史观引领新疆历史研究、教育和宣传。加强和深化新疆重大历史问题研究，构建马克思主义新疆历史的理论体系、史料体系、话语体系、对策体系。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具体规划，大力开展中国历史和新疆历史有关知识教育，让新疆各族干部群众真正了解中国历史和新疆历史有关知识，自觉抵制歪曲新疆历史的言行。创作和宣传一批通俗易懂、民汉皆宜的文化产品，把历史研究成果转化

为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形式。着眼“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合作，讲好新疆历史文化故事，扩大历史研究成果的国际影响力。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努力把宗教教义同中华文化相融合，引导宗教界在弘扬宗教教义、传播宗教文化、参与公益事业中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加强民族专家学者队伍特别是青年学者队伍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培养一批爱党爱国的少数民族优秀知识分子，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宣传教育研究等领域的积极作用。

三十四、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增强新疆各民族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在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全方位、多渠道、广覆盖宣传推广中华文化，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加强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物遗址、城市雕塑、广场园林等阵地保护和建设，注重各族群众认同和实际效果，让文物说话，让历史发声，使之成为中华文化的重要标识。加大科学文化知识普及力度，提倡世俗化现代化的生活方式，构建多元化生活格局，推动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倡导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相互欣赏、美美与共。

三十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要把牢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有原则、讲担当、敢于抓、讲方法，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善于区分政治问题、思想问题和学术问题，善于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善于调动各方面特别是知识分子的积极性，提高意识形态工作能力和水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督促检查考核，严格追责问责。